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意見

本人是一位退休教師，對於《家庭暴力條例》非常關注。

本人的立場是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項目，因為同性同居關係並不是由現行婚姻制度一男一女〈一夫一妻〉所產生的家庭。

本人支持把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為《家居暴力條例》，並把受保護或保障的人士作出清楚的定義，再進行諮詢。

本人反對任何人以暴力（無論是何種形式）對待他人，政府有責任立法保護及保障社會上任何一個人。但今次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內容涉及家庭的定義，其影響極深遠，政府必須小心處理。

意見提交人：何子鏗 Nigel Ho

日期：2009年1月29日